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 **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发改委、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现将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州直各行业部门对照 2021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收集整理相应的数据信息和印证档案资料、撰写自评报告。各县市相关行业部门要撰写分报告。各县市、州直各行业部门至少选派 1 人携带上述资料、光盘、笔记本电脑，于 12 月 5 日上午 10:00，集中到州乡村振兴局 511 室，对 2021 年资金绩效评价开展集中会审工作。各县市乡村振兴局、州直各行业部门于 12 月 7 日 19:00 点前将自评报告终审稿报送州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县市行业部门分报告报送归口州直部门，抄送州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联系人：张利辉 2207021 13325500610

朱福春 2207021 15199390866

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区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委（宗教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委（宗教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自治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自治区发改委

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管理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1 年 月 日

# 自治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全面真实反映全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 2021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经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研究商议，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评价对象

2021 年度安排有中央、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财政衔接资金，和其他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 14 个地（州、市）、91 个县（市、区）、欠发达国有农林牧场。

## 二、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详见附件）。

（一）资金保障。主要评价及考核中央、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衔接资金投入和下达进度情况。

（二）项目管理。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

况。包括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简称“县级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等。

（三）使用成效。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拨付进度，以及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统筹整合工作成效等。

（四）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日常工作评价）和减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等。

### 三、评价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有关安排部署，中央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国家和自治区财政、乡村振兴、发改等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制定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自治区2021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结果，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数据，自治区纪委监委、审计厅等部门有关衔接资金反馈问题线索相关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治区“12317”咨询服务平台，地（州、市）、县（市、区）2021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印证资料。

### 四、评价方式

2021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联合自治区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一) 地县评价及考核。**自治区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办法，指导地县收集梳理数据信息和印证材料、撰写自评报告，并按部门分工对地县上报的自评材料及日常工作情况综合评价。

**(二) 自治区自评。**自治区相关部门在对地县评价考核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按照部门使用管理的分任务衔接资金，填报有关报表、收集印证资料，形成分任务报告和汇总报告，分别报送中央有关部委。

## 五、评价程序

**(一) 地县评价考核。**按照准备阶段、自评阶段、评价阶段和结果运用阶段分步实施。

1. 准备阶段（11月23日至11月26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联合自治区相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部门，细化分任务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2. 自评阶段（11月26日至12月10日）。地县两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联合发改、民（宗）委、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林业草原等部门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收集整理2021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数据、佐证资料等，逐项说明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按衔接资金任务分别撰写《2021年度xx地州（或县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xx任务）绩效自评报告》（简称“分报告”），由地县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牵头汇总形成《2021年度xx地州（或县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简

称“总报告”),逐级报送自治区。

3.评价阶段(12月10日至12月20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书面审核和实地抽查的方式,完成对各地上报的自评报告、相关数据和资料的初审工作。

4.结果运用阶段(12月20日至12月25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等部门根据初审结果,结合日常工作表现,完成对各地评价分值的核定工作,报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

(二)自治区自评。按照收集整理资料、填报评价指标、撰写分任务自评报告、汇总全区总报告、上报资料等分步实施。

1.收集整理资料(12月1日至12月5日)。自治区相关部门依据国家绩效评价办法和评价内容,建立资料清单台账,全面收集认真梳理涉及部门管理使用的衔接资金、项目有关资料。

2.填报评价指标(12月5日至12月10日)。自治区相关部门对照国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准确填报数据信息,组织人员及时录入国家绩效评价监管平台。

3.撰写自评报告(12月10日至15日)。自治区相关部门分别起草各自管理使用的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确保有关数据和表述符合国家绩效评价办法要求。

4.汇总全区总报告(12月15日至20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负责牵头汇总其他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分报告,

形成自治区 2021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5. 上报资料（12月20日至30日）。全区总报告及分项报告经审定后，按程序报送中央相关部委。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要求，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与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挂钩，与下年度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挂钩，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强化协调密切配合，组建专班开展工作，按时限完成相关任务。

（二）认真制定方案。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统筹制定本地本部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程序步骤、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三）坚持目标标准。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目标任务，突出工作实效和质量。

（四）客观公正评价。坚持公正原则、公道客观，杜绝人为干扰，保证评价考核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客观总结评价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准确查找薄弱环节。

（五）遵守保密纪律。评价资料涉及保密事项的，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自治区参与评价考核人员不得擅自透露评价情况。起草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有关材料时，不得违规引用保密资料原文。

（六）严格报送时限。地县两级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表、印证材料等（附光盘），于12月10日18时前由地（州、

市)统一报送自治区。其中,总报告报送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分报告报送归口厅局、抄送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厅(迟报1日扣减1分)。

附件:2021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杨羽恩,2359455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穆妮娜,2384043

自治区发改委:

自治区民委: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附件2：

**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  
评价指标评分表（县、市、区）**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及得分	评价依据来源
	合计	100	+1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10分，最高减30分） -30	
(一)	资金保障	5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预算是否执行到位，下达进度和使用结构	
1	县（市、区）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分	35个脱贫县连续两年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衔接资金（原扶贫资金）的，得5分；44个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本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geqslant 0$ ，得5分；其他县（市、区）本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衔接资金的，得5分；否则得0分。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县（市、区）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二)	项目管理	30分	主要评价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	县级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5分	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项目库各项要素内容是否完整详实，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每县随机抽查3个2021年度项目资料）得分比例扣减。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县（市、区）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结果等。
3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5分	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每县随机抽查3个2021年度项目资料）。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县（市、区）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结果等。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5分	1.县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年度计划等，得2分，未完整准确公开酌情扣分；2.村级根据实地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按比例赋分，满分3分。（每县随机抽查3个2021年度项目资料）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县（市、区）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结果等。

附件2：

5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5分	<p>1.县（市、区）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2.县（市、区）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2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3.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平台（简称“12317平台”）和自治区监督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p>	<p>县（市、区）自评材料，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监督检查报告，自治区12317平台和相关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p>
6 年度项目计划管理情况	5分	<p>评价内容包括年度项目计划审批备案的及时性，程序规范性，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等；项目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推进；以及衔接资金、纳入整合方案的其他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是否用于年度项目计划之外的项目等。</p>	<p>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县（市、区）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结果等。</p>
7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5分	<p>扶贫项目资产系统录入质量；经营类资产和利益连接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公益类资产管护责任落实情况。其中：1.县市制定实施意见或办法以及落实情况，建立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以及对扶贫项目资产建立普查、管理安排部署情况，满分1分。2.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与线下扶贫项目资产台账一致性，满分1.3.每县随机抽查2个经营类资产、1个公益类资产资料，查看资产运营、收益分配情况（合同或协议、运营方案和风险防控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和管护情况（资产管护方案），满分3分。</p>	<p>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县（市、区）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结果等。</p>
(三) 资金使用成效	65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p>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自治区日常调度情况赋分，达到全区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10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p>	<p>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治区有关资金支付和项目进度通报。</p>

**附件2:**

9	预算执行率	10分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5分；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县（市、区）自评材料。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没有任务的县市，对应分值调整到其他指标）	8分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得4分；地（州、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地区平均水平的，得4分。	县（市、区）自评材料，自治区统计部门相关数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结果。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每县随机抽查3个2021年度项目资料）。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县（市、区）自评材料，自治区统计部门相关数据和评估结果。
1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产业的比例	7分	1.2021-2025年度，县（市、区）使用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为≥50%、55%、60%、65%、70%，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分，扣完为止。2.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的，得2分，否则得0分。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县（市、区）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国家级贫困县，其余县市对应分值调整到其他指标）	15分	1.推进落实统筹整合工作情况。及时完成部署推进工作，开展政策培训，备案整合方案（及时性和方案质量），定期报送整合资金规模，满分8分，部分未完成酌情减少。2.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7分，不足按比例得分。3.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问题，视问题轻重程度，每起扣1-2分。	县（市、区）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五)	加减分	+10 -30		

**附件2：**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5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机制创新情况。	县（市、区）自评材料
15	日常工作表现	最高加5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县（市、区）落实自治区日常工作情况。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对各地日常工作评价。
16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县（市、区）本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5分。	县（市、区）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7	数据作假	直接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县（市、区）中央、自治区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县（市、区）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8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问题的性质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自治区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15分。	自治区纪委监委、审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各类监督检查报告。

附件1：

**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地、州、市）**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评价依据来源
	合计	100 +10 -3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10分，最高减30分）	
(一)	资金保障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预算是否执行到位，下达进度和使用结构	
1	地（州、市）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分	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的地（州、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geq 0$ ，得5分，否则得0分（克拉玛依市本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地（州、市）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	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5分	地（州、市）自收到自治区衔接资金文件后，在5日内将指标或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的，得5分；超过5日的，每超1天扣1分，扣完为止。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治区财政厅预算一体化系统等，地（州、市）自评材料等。
(二)	项目管理	20分	主要评价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县级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4分	地（州、市）对县级项目库建设管理能力建设情况，督促指导、跟踪监测情况，地（州、市）县级项目库整体建设质量等情况等。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地（州、市）自评材料，所辖县（市、区）该项指标评价情况。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地（州、市）督促指导县级编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事后评价等情况等。	地（州、市）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所辖县（市、区）该项指标评价情况。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地（州、市）本级对资金到账和下拨等公开情况，以及有关政策文件、规章制度公开情况。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地（州、市）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所辖县（市、区）该项指标评价情况。

**附件1：**

6	跟踪督办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1. 地（州、市）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2. 地（州、市）自评材料，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监督检查报告，自治区12317平台和相关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地（州、市）自评材料，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监督检查报告，自治区12317平台和相关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7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4分	地（州、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情况，包括组织实施、责任落实、工作实效、系统录入等。其中：1. 制定地（州、市）实施意见或办法以及落实情况，建立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满分2分。2.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与线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安排部署情况，满分1分。3. 地（州、市）对县级扶贫项目资产清查、台账属性，满分1分。	地（州、市）自评材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所辖县（市、区）该项指标评价情况。
(三)	资金使用成效	70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治区有关资金支付和项目进度通报，所辖县（市、区）该项指标加分。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自治区有关资金支付和项目进度通报，所辖县（市、区）该项指标加分。
9	预算执行率	10分	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5分；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2.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3. 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地（州、市）自评材料。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没有任务的地州，对应分值调整到其他指标）	8分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得4分；地（州、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地区平均水平的，得4分。	地（州、市）自评材料，自治区统计部门相关数据，自治区乡村振兴考核结果，所辖县（市、区）该项指标加权得分

**附件1：**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职工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地（州、市）自评材料，自治区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和评价结果，所辖县（市、区）该项指标指标评价情况。
1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产业的比例	7分	1.2021-2025年度，地（州、市）使用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70%，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每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2.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高于上年度比例的，得2分，否则得0分。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地（州、市）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有国家脱贫县的地州，其余地州的对应分值调整到其他指标）	15分	1.推进落实统筹整合工作情况。及时完成部署推进工作，开展政策培训，备案整合方案（及时性和方案质量），定期报送整合资金规模，满分8分，部分未完成酌情减少。2.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7分，不足按比例得分。3.对发现整合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以及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轻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地（州、市）自评材料，所辖县（市、区）该项指标指标评价情况。
(五)	加减分	+10 -30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5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机制创新情况。	地（州、市）自评材料
15	日常工作表现	最高加5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地（州、市）落实自治区日常工作情况。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对各地日常工作评价。
16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地（州、市）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5分。	地（州、市）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自评材料，自治区有关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附件1：**

17	数据造假	直接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地（州、市）中央、自治区有关部门跟蹤调度数据和年末上缴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不真实、准确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18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中央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自治区领导同志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衔接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15分。